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校教字第 1140100019 號

主旨：公告本校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第一梯次】申請入學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錄取名單及辦理入學登記事項。
依據：依本校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校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第一梯次】申請入學成績業經評定錄取港澳生 18 名，名單如后：

中國文學學系錄取 1 名

楊綽媛 YANG CHEUK WUN

香港

歷史學系錄取 1 名

董彥蘭 DONG YIN LAN

香港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錄取 1 名

鄭宇欣 CHENG YU YAN

香港

大眾傳播學系錄取 2 名

林子樂 LAM TSZ LOK

香港

馮丹霞 FUNG TAN HA

香港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錄取 1 名

唐康源 TONG HONG YUEN

香港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資訊組錄取 1 名

羅文禧 LO MAN HEI

香港

資訊工程學系錄取 2 名

周浩然 CHAU HO YIN

香港

曾慶達 TSANG HING TAT

香港

會計學系錄取 1 名

朱天琅 CHU TIN LONG

香港



企業管理學系錄取 1 名

黃鈞葆 WONG KWAN PO 香港

資訊管理學系錄取 1 名

林沛彤 LAM PUI TUNG 香港

英文學系錄取 1 名

陳煒彬 CHAN WAI PAN 香港

日本語文學系錄取 3 名

黃籽言 WONG CHILLI 香港

鄧兆淳 DENG SIU SHUN 香港

戴逸朗 TAI YAT LONG WILLIAM 澳門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錄取 1 名

黃鈞華 WONG KWAN WA 香港

人工智慧學系錄取 1 名

孫聖汶 SUEN SHING MAN 香港

二、請於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淡江大學新生學歷證件上傳系統

(<http://sinfo.ais.tku.edu.tw/DocUpload>)上傳以下學歷證件正本彩色電子檔：

- (一) 最高學歷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 (二) 身分證件(護照或居留證正、反面)正本。
- (三)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四) 錄取生需於線上系統填具切結及學歷查核同意授權書以供查驗；繳交之各項證件如經查驗不實，或不符教育相關法令規定，取消入學資格。

三、國外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我國駐外機構(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持馬來西亞學歷者本校接受經我國駐外機構或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之驗證；持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持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本校提供線上繳費方式，註冊繳費相關資訊請詳財務處公告(網址：

<https://www.finance.tku.edu.tw>)。



- 五、依本校學則第 43 條規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學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 六、新生入學註冊相關訊息及 114 學年度行事曆，自 2025 年 7 月 20 日起可至本校網頁點選「新生」→「新生入學資訊」查詢，以確定各項應辦事項日程。
- 七、本校將於 2025 年 8 月 15 日前寄發「新生入學通知」，屆時請依照規定辦理註冊事宜，如未收到通知者，請洽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組查詢，電話：+886-2-2621-5656 分機 2203、2210、2366、2367、2368、2732、2907。
- 八、為使同學在臺安心求學及配合個資法規定，請於到校報到時，務必繳交「淡江大學緊急醫療授權書」及「淡江大學個人資料公務使用同意書」至國際處境外生輔導組(驚聲大樓 10 樓 T1001 室)，請加入新生官方群組，以獲取新生相關最新資訊：
2025 淡江港澳生 <https://lin.ee/tmAMTVb>；
相關表格請至國際處網頁新生專區 http://www.oieie.tku.edu.tw/zh_tw/NewStudent 下載。
- 九、有關僑生保險事宜：
- (一)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其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委會補助上開保費自付額 50%。
 - (三) 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 50%，僑委會補助 50%
- 十、經本校單獨招生管道已錄取之僑生、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114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十一、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係經教育部 114 年 2 月 8 日臺教文(二)字第 1142500541 號函審定通過。

主任委員

葛煥昭

